

中国海事局关于加强游艇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4_c80_319525.htm 中国海事局关于加强

游艇管理的通知 为了加强对游艇的管理，积极引导公众对航海的关注和热爱，支持游艇业的健康发展，丰富公民的业余水上活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治游艇污染水域环境，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游艇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

游艇业的特点及其规律，依法管理游艇（一）游艇的航行、停泊属于水上交通活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管理。同时，游艇活动属于高档次的消费行为，不同于生产经营性船舶，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不能完全采取对生产经营性船舶的管理理念和方式，要结合游艇在管理中的自身特点和规律，促进游艇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游艇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方便有序、健康发展、有效监管的原则，实行业主自主管理、行业自律与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共同营造安全、清洁、有序、畅通的水上公共交通环境。 二、游艇管理的适用范围（一）游艇是指符合

交通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规范，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拥有，并从事非营业性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船舶，包括以整船租赁形式从事自娱自乐活动的游艇。（二）从事经营性运输的旅游船等，适用客船的有关管理规定，须向规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主管部门申

请办理检验、登记和营运手续。游艇改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注销游艇登记，重新办理船舶检验和登记，并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船舶营运许可手续。

三、游艇的检验

（一）游艇应当符合交通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技术法规或者规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对同型号批量生产的游艇，经船舶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后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在境外购入的非营业性自用游艇，应当持有境外有关主管机关认可的游艇检验证书或者认可的组织签发的游艇合格证，并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初次检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